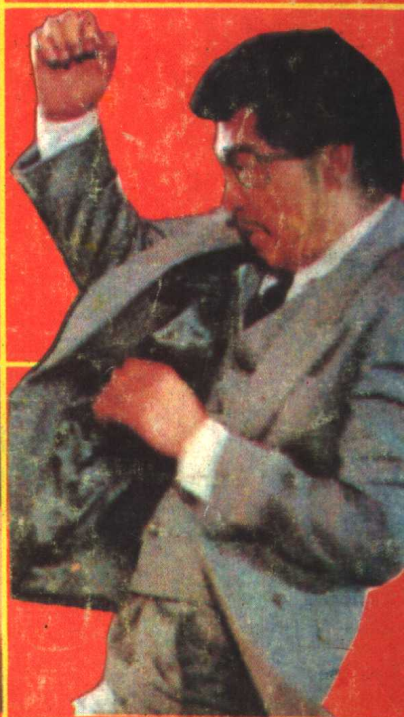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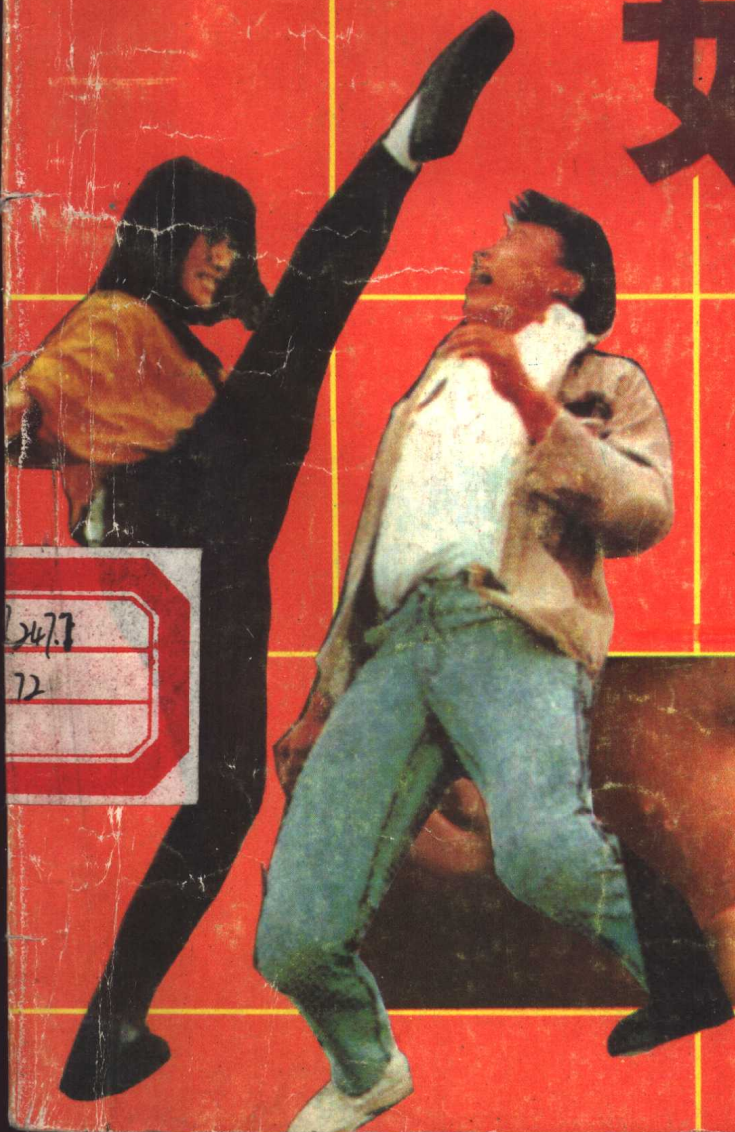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惊险侦破小说大系之五

● 顾 工



刑警姐妹

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●惊险侦破小说大系之五

刑警姐妹

顾 工

花山文艺出版社
一九九一年·石家庄

责任编辑：郑士存
封面设计：热众
插图：商杰

刑警姐妹
惊险侦破小说大系之五
顾工

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(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)
石家庄市塔家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毫米 1/16 6.5印张 14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
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：1—44,000 定价：3.20元
ISBN 7-80505-435-5/I·405

目 录

- 一、在枪声的后面
- 二、被玷污了的爱情
- 三、蒙面盗
- 四、樱唇下的罪恶
- 五、邪恶的眼睛



一、在枪声的后面

小小说和遗言

女 刑警上官好正在读刊登在法制文学刊物上的小说。这篇小说只有短短的七八百字，写得很古怪，异想天开，有些荒诞派色彩——

左幼军有支勃朗宁手枪。这是他在文革中抄家抄来的。他很心爱这支枪，觉得有了这支枪，就能打遍天下，也能征服一切漂亮女孩的心。

他真的爱上了一个女孩，疯狂地爱上了。这女孩要说漂亮嘛，也不算太漂亮。厚厚的油嘴唇上长着层浓重的汗毛。但他觉得她很性感，若和她接起长吻来，那种颤栗的甜润，一定会沁透整个的身心。他觉得离不开她，离开她就象离开了灵魂，离开了生命。

有天黄昏，他在一条没人走动的小巷里截住了她。

他掏出了闪亮的电镀的勃朗宁手枪——枪口没有对准她，而是对准了自己。他不善词令，更不会油腔滑调，他对她说：

“嫁给我！”

“啊！”吓得懵头懵脑的女孩惊呼起来。

“你要不肯嫁给我，我就会自杀。”

左幼军真的把枪口对准太阳穴，把手指扣在扳机上。

“啊啊！不要，不要……”女孩被吓得大哭大叫起来。

左幼军被膨胀起来燃烧起来的爱情，冲击得整个都无法控制地抖动起来……

只听得“嘭”地一声巨响。

是气球炸裂了吗？

是地球爆炸了吗？

不是，都不是；是左幼军的手枪走火了。

他在巨响中，瘫软地倒下，血从心口溢出，溢满衣襟，溢到收起最后一抹夕阳的地上。

女孩拾起枪，吓得回身就跑。

她不知该去报警？还是回家？该回学校？

她被逮捕了——

她被判决了——

谋杀者!!!

这篇微型小说的题目，就叫《谋杀者》，小说的作者，署名是：尼妮。

显然，是位女性。

女性写荒诞小说和通俗小说的极其少有（尤其在我国的）。从文笔的突兀、稚嫩来看，显然还是个初学写作者——嗯，不错，在这小说题目的上角，还印有《处女地》的栏目。那么无疑这是处女作了。

女孩初次学笔就写这样荒诞不经的作品，这可真是件怪事，也许对于她来说，并不是个很好的兆头。难道她经历过这样的事？不过，她要真经历过，真被误定为“谋杀者”，那么她决不可能有机会写出这篇小说，不可能投稿和发表。要没经历过，那么纯是虚构，捕风捉影——可是风从哪里捕来？影从哪里捉来？……

上官好读完这篇小说，沉溺于一连串对于作者的联想。

联想——是作家的习惯，也是公安人员的习惯。

联想——能使事物由此及彼，由表及里；能揭示出最隐蔽的、最隐秘的东西。作家和公安人员的共同的职责是揭示。揭示真善美，也揭示假丑恶。

上官好对于自己的苦苦联想，报以苦笑。

何苦呢？小说就是小说，自己何必对小说的内容和小说作者的生平妄加联系，妄加推测？小说作者的思维方式和刑警侦破人员的思维方式，有些相似之处，也有些不尽相同。自己酷爱文学艺术是业余的业余，只是觉得它对探索心灵的奥秘、生活的萦回会有所启迪，有所顿悟……

在上官好掩卷沉思中，她的姐姐上官婕悄悄走了进来。她那高大健美的身影，遮掩了室内一多半灯光。

“幻想家，又在幻想？”

上官婕脱掉雪白的警服，对她的妹妹进行善意的嘲弄。

“不过你必须立时从幻想的云雾里，回到现实中来。在洛开市发生了一件自杀和他杀混淆不清的案件。死者是个二十一岁的女孩。你看这是她生前的照片，这是她死前写下的遗言。”

照片——遗言，上官婕都从公文夹里取了出来，放到上官好的面前，放到她展开的小小说旁边。

太令人惊奇了，是幻想回到现实中来，还是现在升腾到幻想中去？！

照片上的女孩很美，眉毛很浓——看得出来，眉毛不是眉笔画的，睫毛不是胶水粘的。她有那种不加修饰的天然美。小酒窝很深，她大概爱笑，随时都想笑。拉得很开的厚嘴

唇上，有层浅浅的阴影似的茸毛，但没有小说中描述的那种性感；相反有种胎毛未褪的纯真。

照片背面的签名是：尼妮。

天啊！这是偶合吗？这真是偶合吗？

小说中的主人公，小说的作者，还有这张刚刚放到眼前的照片——不是三位一体吗？神奇的幻想呵，神奇的幻化……

还有“遗言”——这是小说的最后一笔，小说作者的最后一笔吗？“遗言”的字写得很清秀，很洒脱，充盈着青春的活力，决不是那种被痛苦和死亡嚼噬着的心和手写的。“遗言”写得很古怪——仿佛也有些荒诞派色彩：

“……他有一支手枪，想把他自己结束；却被我夺来，结束了我。我在滴血的时候，仍含着微笑；希望每个望着我这渐渐僵冷尸体的人们，也都含着微笑……”

“遗言”上的签名是：尼妮。

啊！又是个“尼妮”——小说，照片，遗言……

签名签得很别致，不在遗言的下角，而在遗言的上方。

上官婕看着妹妹这种惶惑不安、惊疑不定的神情、缓缓地坐到她对面的沙发上说：

“都看清了？”

“看清了。”

“照片，遗言，小说——这篇小说是我特意找出来，在早上上班时留给你的。”

“小说有些荒诞。”

“可是我们现在面对的现实和案件也富有荒诞色彩。”

“我想任何荒诞的事物，也有它的内在联系。”

“让我俩一起去搜寻这三位一体的内在联系：小说、照片、遗言！”上官婕把张开的手放到妹妹的肩上，“这是今天三处处长交给我们俩的任务。”

“马上行动吗？”

“马上。”

上官婕从衣袋里取出两张开往洛开市的火车票。

上官好兴奋起来，刚才看小说时那种萦绕着的哀怨情绪一扫而空。她象匹矫健的军马听到了出征的军号。投身到这种好人坏人混淆不清的战场，比投身到那种敌我之间对垒分明的战场，也许更有趣，更激动人心。

她死在他的怀抱里

洛开市的市立医院，耸立在火车站对面的广场西侧。广场中心有座新建的喷泉，晶莹的泉水从个石雕的长着双翅的小天使口中喷出。这小天使仰脸向阳的娇憨神态，引得许多过往的行人伫立、观赏。有的情侣还靠拢着肩，呢喃细语：“将来，我俩是不是也要生这样一个？”女的红了脸，含羞地低下头……

观赏这小天使喷泉次数最多、最出神的，是在这医院里小儿科工作的护士方苔。她长得不算很美，但有一头柔若蚕丝的披肩发；只有上班走进病房时，她才把长发掖进白色的软帽中，平时，她总让那头发象喷泉中喷出的扇形喷瀑，飘飘洒洒的散开。她常对着镜子研究、琢磨自己的发型，只有这种发式才能把自己过宽的腮和过高的颧骨，烘托得恰到好处。

每个年轻的女子从方苔面前走过，她都要暗中比较一番：是她比我美？还是我比她更美？方苔不喜欢自己最亲密的女伴有比自

己更娇美的脸庞、更窈窕的身腰。她和一个比自己更美的女子并肩同行时，总感到周围许多钦慕的目光，都被身边的女伴吸引去，自己的内心总骚动着一种难堪和低人一头的痛楚。

她知道她最要好的女伴尼妮要比自己美。尼妮的嘴唇即使不涂口红也要比自己涂口红的嘴唇鲜亮。她和尼妮要好得无语不说，但唯独“呵，真的，你要比我更漂亮”这句话，她不愿对她说出口。

方苔知道世界是个竞争的世界。

美也是种竞争，或许是种最激烈最默然无声的竞争。

现在她失去了一个竞争的对手——尼妮死了；死在一声尖利的呼啸着的枪声中！这枪声，几乎把方苔吓昏过去；几乎同时把方苔的未婚夫万波平也吓昏过去……

悲剧。在人的一生中谁能不扮演几出悲剧？

每当休息的时候，夜深人静独自值班的时候，方苔总是把目光——这时的目光总有些沉郁和呆滞，透过小儿科值班室的玻璃长窗，投射到广场的喷泉上，投射到那振翅欲飞的小天使的雕像上。她内心中时时在回荡着一句话：“将来，我是不是也要生这样一个？”

将诞生的“这样一个”是更象万波平呢？还是更象自己？——这是个心底的秘密，这是个只有她和他两人知道的秘密。秘密总要揭开，但决不是现在。

人啊，哪个人的内心深处，没有一座贮藏秘密的仓库？现在有人提出可以有隐私权，那么我这颗少女的心，有没有权利隐私呢？我能不能把我的“私”，我的秘密，隐藏到生命的最后一分一秒？生命的最后残落？

“啊！残落？！”

方苔正好看到窗外有颗残落的流星，她突然被这个暗淡的字眼，引出全身恐怖的寒栗……

楼梯在响……

门在响……

谁？有谁在自己独自值班时来惊扰自己？是病人？是病儿的家长？是科主任？是最使自己心悸、心爱的万波平？……哦，不是，都不是……

进来的是两位高大的健美的女刑警。

她俩若不穿警服，若换上运动服，可真象是我们国家队的女排、女篮运动员。走在前面些的象是邱晨，稍靠后些的象是梁艳。哦，不，也许她俩更象她俩自己，她俩是亲姐妹吗？她俩冲着我走来，走来作什么？！……

她俩决不是吉祥的女神！

她俩怀里揣着的必是“潘多拉的盒子”——方苔虽然没有读过希腊神话（她从来不爱读任何文学作品），但那能放出灾难、罪恶、祸害的“潘多拉的盒子”的故事，她却听爱读一切神话故事的尼妮对她讲起过……

“尼妮！”——想到尼妮，方苔不由得又不寒而栗。她俩（这两位凶多吉少的女刑警）就是为尼妮饮弹而死的事件来的吗？是的，自己是尼妮最亲密的好友，又是万波平的未婚妻——这件事的蹊跷和恐怖之处，就在于尼妮是死在万波平的怀抱里……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方苔也是个受害者——她心灵上受到的伤害能比尼妮肉体上受到的伤害更轻微吗？从尼妮饮弹自杀到此时此刻已有三天，不知有多少公安干警曾来调查、询问。方苔已被问得头昏脑胀，烦乱透顶！

现在又来了一对女刑警。

她俩亮出了证件：省公安厅。嗯，看来

这件事不但在惊动全市，而且已经深深地惊扰了省城。只有一个人没有被惊动（至少表面上没有被惊动）——这个人便是方苔。

方苔有强大的自制自控能力。她讨厌一切大惊小怪，鄙薄所有的惊惶失措。她走向任何病床，脚步总是轻盈而稳健；即使病人突然昏厥和猝死，她也没有发出过年轻女性常易发出的惊叫。

她苦恼地微微一笑，端来两张圆凳，请女刑警坐下。

女刑警用同情和友好的目光打量着她。

方苔为两位女刑警冲了两杯速溶咖啡，还放了两块方糖。她轻柔地说：“我每次值夜班，都靠这个来提神。”她关心地问：“够甜吗？要不够甜还可以再加方糖。”随后她万分感伤地说：“尼妮活着的时候，常常和我一起坐在这里喝咖啡。她喜欢喝得很甜很甜，总是嫌我放糖放得太少。”

上官婕和上官好这次对方苔的夜访，主要是为了解开尼妮的死之谜。现在尼妮的好友方苔毫不回避地谈到了尼妮，她俩就觉着完全可以直言不讳地提问：

“很可惜，你的好朋友、好同伴尼妮死了，死得很突然。在她死去的那个傍晚……”

“我就坐在这值班室，就坐在现在坐的坐位上。”方苔的眼圈发红，声音发颤，但神情仍是安稳的：“大约是二十点十分，我听到急救车的车笛响。我推开这值班室的长窗，看到明灭着红灯的急救车，驰过广场、喷泉，驰进医院……病人，危急的病人，是常常有，天天有的。我司空见惯，我不以为意；谁知我刚关上窗子，门就被我们科的另一位护士推开……”

“这位护士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叫傻妞儿。”方苔刚答完又立即更正：“呃，她的名字叫白英瑛。她说话、做事总是

冒着股傻气儿……”

“你们俩平时也很要好？”

“嗯，一般，很一般。”方苔有些自负自傲。她说：“我不喜欢和冒傻气儿的孩子在一起，和她们在一起一点不长学问。我喜欢和尼妮这样的女孩儿聚在一块儿。她有灵气、很秀气。她常跟我讲她从书上看来的天方夜谭……”

“白英瑛推开门对你说了些什么？”

“她惊慌得上牙叽打着下牙。她说：‘死了、死了，尼妮死了！’我一听，也惊糊涂了。我揪住这傻妞儿的前襟喝她：‘瞎说，瞎说，中午吃午饭的时候，我还和她坐在一个饭桌上……’白英瑛扭过身来，拉着我就往外科手术室跑。跑到手术室的门口，正好尼妮的遗体从里面推了出来……院长和外科主任、主治医师都跟在后面。他们的神色都很难过，很沮丧，都摇晃着头叹息：‘没想到，真没想到……’”

“据说，你的未婚夫万波平当时也在场？”

“呃，我和万波平交换过镀金戒指。未婚夫——未婚妻，只是我们俩私下里这么叫，觉着这么叫，要比叫‘爱人’、‘朋友’来得更甜更亲！”方苔说到这里脸色骤然一变，说话的语音也随之大变：“可是万万没想到，没想到，真是没想到我的未婚夫，竟象送葬似地跟在蒙盖白布的尼妮的遗体后面。他跟着这遗体从外科手术室，走向太平间。他那副痛苦和扭曲了的样子，真象是让天打雷劈了似地。他穿的那件银灰茄克衫的拉链没有拉上，上面染满了鲜血，连从茄克衫里拖出来的蓝领带，也浸透了鲜血，……呵，这血，都是尼妮的血呀！尼妮的血！后来才知道，尼妮死的时候就死在他的怀抱里……”

这位平静、平稳，平时总是不动声色，不轻易流露激情的姑娘，现在竟再也控制不住

自己，掩住脸和眼睛，无尽无休地哭泣起来……在抽噎声中，只听她断断续续地吐出这样撕心裂肺的字音：

“当时我也真想死……随着尼妮一起去死……是尼妮背叛了我？还是万波平背叛了我？……后来，万波平跪在我面前说：是尼妮，是尼妮……”

方苔的语音、哭音渐渐低微，她的脸色惨白，她昏迷、昏厥了过去。

和她谈话的刑警姐妹，不得不立即按铃，唤来了这小儿科的值班医生，把她抬向急救室去急救……

一片云和一团雾

在万波平独居的一间木板房里，四壁都是木板钉成的框架，框架每个大小不等的木格里，都陈放着用榕树根或水柳根雕成的根雕。奇怪，这些死去的虬根，经过刻刀精心的修剪，就变成了若有生命的麝、苍鹰、舞女、拥抱着的情侣……这座透风透光的陋室，成了个美的世界，童话的世界。

这世界的创造者，现在却陷入绝望的深渊。他的两只眼睛闪着饿狼似的寒光，已经几天不吃不喝，他把双臂抱在干瘪的胸前，从陋室的这头走到陋室的那头。这很象动物园里刚刚关进笼子里的猛兽，它想咬碎一切，却什么都不能咬碎。

他想把这些呕心沥血雕成的根雕，都从框架上推倒下来，用利斧劈砍成碎块，或是投进火焰，让它们都化为缕缕黑烟……毁灭掉吧！这美的幻想，这童话的翱翔；毁灭掉吧！这座自己亲手设计亲手构造起来的木板房；毁灭掉吧！自己这条枯叶、朽木般的生命！

尼妮活着的时候，该有多好！这陋室中

有了她的声音，她的脚步，顿时就成了神话中的天堂。那些根雕的小鹿、天鹅、长着翅膀的天使，嚼着竹叶的熊猫……顿时都栩栩如生，跃跃欲动；经过她带着深情挚爱的手的抚摸，那根雕顿时闪烁奇光异彩。真可以与法国罗丹和意大利米开朗琪罗的杰作媲美。

现在尼妮死了，这所有的根雕作品都随之死去。

万波平的灵魂也随之死去。

他是怎么认识她的？

谁是媒介？——呃，是方苔！

一想到方苔，万波平的神经枢纽立时好象被马蜂蜇了一口，刺痛得浑身火烤火燎。为什么认识她和她的前后次序不能颠倒一下？如果上帝的手指先把他指向尼妮，而不是方苔，那么这场空前的悲剧就根本不会发生。

他在市郊的山野中挖掘树根——这是他活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醉心的爱好。他是孤儿，父亲在文革的龙卷风卷来的时候死去。他开始拾菜叶、掏垃圾、在深夜撕下刚贴的大字报，当烂纸卖给废品收购站……他活了下来，竟然独自从八岁活到二十八岁。

没有奇迹，一生中没有任何奇迹发生。

只是他把头低到一株盘根错节的古树根部，正想把这根演化为一头鬃毛蓬蓬的雄狮子时，突然耳边响起了一个清脆的女声：

“嗨，你怎么破坏山林？”

“不，不是……”万波平慌忙辩解——他这人一生中很少说话，说出的话几乎都是被迫的、窘迫的辩解：“我是在研究根雕，根雕艺术。”

“根雕？”这个新鲜名词，唤起了这位姑娘的好奇心。

“是的，我想让树根复活，变化成千姿万态……”

这位怀有好奇心的来山上旅游的姑娘，帮他捧起一堆他刚挖出的虬曲的树根。他俩一同走下山，走进城，走进他的陋室……

姑娘来了第一次，又来第二次，第三次……

在一个风雨之夜，多情的姑娘没有走，留下了。她属于了他。

他这样贫穷，这样潦倒，是什么东西吸引住了这个好奇心很重、虚荣心很强的姑娘？——她在这市里的一所大医院当护士。她要挑选身边穿白大褂的人，哪个不比万波平更体面更高级？

在这陋室中有三样东西吸引住了这位叫方苔的姑娘的心。

一支镀电光的勃朗宁手枪——这支手枪，是万波平的父亲生前留下的遗物。他把它藏在山林的一个树洞里。直到去年才重新把它偷偷地掏了出来。想上交，却又害怕说不清。

枪，只能触动方苔的好奇，并不能挑动她的虚荣。

虚荣是萌生在一张照片和一份寻人启事上。

照片，已经发黄，是位穿着四十年代早期服装的妇女。姿容还算秀丽，端庄。她的细颈上还挂着一串珍珠（或许是宝石）的项练。看来那时她是富有的——她就是万波平的母亲。

母亲在六十年代中的大混乱时期，携卷走家中的私藏和另一个年轻的男子私奔了。等到万波平的父亲急慌慌地到处搜寻时，母亲早已钻进一艘去海外漂流的走私船偷越出国境……

孩子失去了母亲，接着又失去了突然中风的父亲。他成为一只可怜的孤雁。而且还是只不会飞翔的孤雁。他那儿根被风雨淋湿

的羽毛，软弱得不敢也不能向天空举起……不久前出现了寻人启事——

“男，二十八岁。小名啖啖，学名万波平。现在他的生母找他，想把他接到海外共叙天伦。知音信者，请投书香港86062信箱，当有重酬。”

这启事，这照片，辉耀得这陋室熠熠生辉；辉耀得方苔那睫毛细密的眼睛灼灼放光。她庆幸和这穷小子、这落难公子的邂逅。人生中会有一万个偶然，但只要抓住一个最有用最有利的偶然，那么或许就可以改变你一生的命运。

要抓住，牢牢抓住，抓住这不可多得的百年不遇的“落难公子”。

就在那风雨之夜，方苔倒在万波平的窄床上，也是一夜不停歇的风雨……

早晨，方苔系着内衣的钮扣，梳理着发结。她脸色绯红地说：“今后我是属于你的了！”

万波平疲惫地羞惭地低着头，用手指揉搓着眼睛。他有些厌恶自己，怎么会这样失去理智，失去自控，失去人和人之间应有的距离和尊重。

方苔又弯下身，在万波平的光洁的额上轻吻了一下，加重语气说：“今后你也是属于我的了！”

万波平当时沉浸于懊恼和悔恨之中，并没有领略到方苔这话的分量和全部含意：但不久含意就越来越清晰——她走进这简陋的木板房，不再是客人，而象是真正有权支配一切指挥一切的女主人。

她翻看他的所有私藏，当然没有任何珍宝。

她审阅他的所有信件，当然没有任何私



方苔敬上

情。

她开始越俎代庖，替他写下和发出一封重要的回信——

亲爱的没有见过面的妈妈：

您好！您收到这封信也许会奇怪，写信的是谁？那么，让我来自我介绍吧！我是您正在寻找的您的儿子啖啖的未婚妻（或许已经是实际上的妻子，因为我已经怀了孕——您的小孙子将要诞生）。见到您登在报上的寻人启事，我俩很高兴。我们将团聚，将组成一个有三代人的家庭。您看，您的小孙子是诞生在香港好呢？还是诞生在这里的四面透风的木板棚里？请您见示。我俩渴盼获得您的抚爱和母爱。

向您遥遥祝福！

信寄出不久，很快就从香港那里发来回音。万波平的母亲，站在深圳罗湖桥头的那一端，来迎接儿子和没见过面的儿媳。她过去负有罪愆，愿在未来的岁月中，向儿子和孙子赎罪，暂时她还没有勇气回大陆。

见到这回音，方苔喜欢得发狂，万波平却气恼得浑身发抖。他揪住她赘着大朵织花的前襟，恶狠狠地问：

“谁叫你写的信？”

“我自己。”

“我没有这个母亲，你知道吗？我没有！”

“可是事实上她存在。”

“她已经死亡，她在我心灵上已经死亡！”

“可是我使她复活了！”方苔不但不责怪

万波平的凶狠和犯狂，而且还用柔软的手臂环绕着他的脖颈和肩背说：“我也使你重新复活！”

万波平挣脱她的双臂，象在挣脱一根绞绳：“不不不，你是你，我是我，她是她！”

这绝情无义的话，使得方苔惊讶。她直呆呆向他凝视好久，然后突然用双手蒙住脸，倒在那张他俩抱过颠倒过的硬板床上，恸哭起来。

泪水，也许是浇熄怒火最好的灭火剂。万波平感到双重的抱愧和内疚。他不能不坐到她伏倒的身边，发出难堪的低声细语：

“不是我不想去香港，去认母亲。只因为这母亲我不能认啊！是她狠心地抛弃了父亲，抛弃了我！我不能原谅她，宽恕她，不能，不能，此生此世！”

他说着说着泪水也流了下来，甚至比方苔流得更多。

方苔被感动了，抬起身，又用双臂缠绕他：

“我们不是上帝，不是耶稣，但是我们也要学会对人的宽恕，尤其是对自己的亲人，自己的母亲。你的血液，你的灵魂，都是从她身上分泌出来的呀！”

万波平瘖哑无语了，但内心中仍有异样的痛苦在烘烤。他抚着她的背说：“别谈了，今天就别谈了；今后也别谈这件针芒刺背、刺心的事。”

方苔和他相处相爱还不到半年，可已深触到他那树根般的性格。他的情感和思维，都深钻到地层下面，一时是难以拔出，难以摇撼的。她想以柔克刚，慢慢使他软化。

她知道他爱神游太空，她便给他讲有趣的童话。

她知道他常异想天开，她便给他读荒诞派小说……

真的，他被吸引了。

“这是谁写的？”

“我医院的同伴同事——尼妮。”

“这女孩真能写，写得真古怪。”

“她人也古怪。”

“能让我见见吗？”

“你可别一见钟情。”

“我是那种人吗？”

“我不能不给你先打预防针呀！”

方苔是个精明的心有城府的姑娘，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。这回，她可能是太高地估计了自己。她觉得她的容貌她的蛊惑，她的磁力，是没有任何一个周围的女子所能比拟的，更何况是那天真未凿，对人生极少思谋的尼妮。她决不会成为她的对手、劲敌——即使是，方苔也可以用个吊球，弧旋球，把她轻轻击毁。

尼妮在方苔的带领下，走进了木板房。

不知怎地，尼妮觉得这里的木板气息，树根气息，很适合她的嗅觉和幻觉；尤其是站在她面前的也象一株根雕般的男子，更吻合她梦寐中的想象。

尼妮亲自读自己写的童话，写的荒诞小说（这时还没有发表，一篇都没有发表）。万波平听得很入神，这不仅仅是这些作品的飘忽无形的内容，更因为是从尼妮口中（或许是心灵中）吐露的气息，把他深深迷醉了。

什么作品，经方苔一读就变得世俗。

任何篇章，让尼妮一读就引向幻境。

万波平感动地对尼妮说：

“你的童话和小说，真象我的根雕。”

不善词令的尼妮，这回竟也回答得非常技巧：

“你的根雕，真象我的童话和小说。”

哟！一句话，正过来一说，是有意的，反过来一说那更有情的。

站在边上的方苔抿嘴微笑，默然无话，内

心中却骚动起巨大的惊慌：“糟！糟！我这不是在引狼入室？是不是在自掘坟墓？！——啊！自掘坟墓的能是我吗？也许是应该属于她！对！应该属于她！”

此后，方苔和尼妮和万波平三人常常结伴旅游——旅游地总是那市郊近处有盘根错节的山林。三人还常常走不到一起，有时只有方苔和万波平，这时俩人的情绪都是这样沉郁；有时只有万波平和尼妮，这时俩人的情绪却是这样欢乐。

有这样一段话，也许只应该让密林听到，而不应该让一颗嫉妒的心听到——遗憾的是，除他和她外，有第三双耳朵听到了！

“你为什么没有约方苔来？”

“我不喜欢她走在我身边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她象一团雾，一团让人迷路的雾。”

“那么为什么约我？”

“我盼望你在我身边，常常，天天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你象一片云，一片让我幻想的云。”

“云和雾不是一样吗？”

“不一样，一个是在地下，一个是在天上。”

“你想升天？”

“想，很想……”

以下的话，那第三双耳朵不想再听，不敢再听……

幸好，几天后，尼妮死掉了！

她用手枪自杀了！

自杀在万波平的胸襟前，怀抱里……

又一个悬案又一个谜

两位女刑警走进万波平的陋室。

这房间很象当年大地震以后，家家户户

搭起的奇形怪状的防震棚。不过这木板棚是有它独特的艺术气息，连那“伊呀”作响的木板门，都能使人联想起童话中的灰姑娘，和那七个小矮人围谈的白雪公主居住的地方。

室内很凌乱，凌乱不堪。根雕艺术的各种珍品，现在都不再搁置在贴墙的框架上，而被抛掷在泛潮的地面，仿佛准备任人蹂躏和践踏。深秋的冷风和细雨，从板壁的缝隙中，吹拂进来，渗透进来。居住在这陋室中的主人，也好象已经走到生命的尽头，只在等待死神的来临。

万波平憔悴得失形的脸仰在枕上。他看到推门进来的两名女刑警，很高大，很健美；不过她俩也许只是死神的换装——也是同样来索取他的生命。

使上官婕和上官好姐妹感到惊异的是：这位孤独、可怜的青年艺术家，竟多天没有刮脸，没更换过衣服。敞口的银灰色茄克衫和从里面拖出的领带，依然沾满鲜血——尼妮的血。

万波平象没有身躯的游魂，他从被子和被单的乱团团里支撑起来。他睁大好多天都没有成寐的失神的眼睛问：

“要逮捕吗？”

他自动自觉地伸出骨节很大的手腕和手背。

上官姐妹坐到他面前，把他伸出的手按到木桌上。

姐妹俩宁静地严肃地注视着他。不，不是象注视一名罪犯，而是象注视还没有上油漆的根雕。上官婕柔声说：

“我们只是想了解尼妮是怎么死的。”

“她？”说完这“她”字，万波平张大的嘴好半天没合拢，最后才吐出两个哽噎的字：

“自杀！”

“在你的怀里？”

万波平低头看了看染满胸襟前的血（血已变成暗褐色）。他点了点头，露出怪异的笑。

上官婕轻轻地摇摇头，用一种姐姐般地温和语调说：

“可是有一点使我们感到奇怪，如果说她是自杀，子弹却是从她的背后射进她的胸膛，射穿她的心脏。只有一样可能，是尼妮自己把拿枪的手，弯到自己的背后开枪！”

“这种自杀方式是罕见的。”上官好补充上按语。

“不但罕见，而且是决不可能。”上官婕语气变得坚决和肯定，“我们去市立医院的停尸房，检查过她那僵冷的尸体。在她背上受弹的弹口处有轻微烧灼，这决不是一米以内枪击所能形成的。”

“至少是五米以外。”上官好的口气更强硬。

“我们询问了当时验尸的法医。”

“法医也是这样认为。”

“这位法医你也许见过，是位很认真，一丝不苟的老人。”

“她是你的未婚妻方苔的母亲。”

当这对刑警姐妹一句紧接一句向万波平亮牌时，这位不见经传的可怜艺术家却把头垂得更低，更低。他用手揪着满头枯草似的头发，喃喃地说：

“你们推断是他杀，那么就是他杀吧？”

“当时在场的有谁？”

“我——”万波平这“我”字拖音拖得很长，很无力。

“还有谁？”

“尼妮！”

“还有谁？”

“天哪！”万波平突然把揪头发的双手伸向上空，凄怆地喊：“苍天哪，还有苍天！”

刑警姐妹扶他坐好，想给倒杯水，让他

定定神，但水壶里是空空的。她俩只好用更为宁静的语气提问，尽量不刺激他那已经绞成乱团的神经。

“枪哪？那支勃朗宁手枪？”

“那是我父亲的遗物。”万波平嘶嘶哑哑地说：“那是我九岁的那一年，也就是文化大革命开始的那一年。抄家，到处都在抄家。我父亲害怕，害怕手枪被抄出来——这会被当作从事反革命活动的铁证。他交给了我。我把枪藏到郊外山林中的树洞里。”

“你父亲——？”上官好用不果断的语气提问。

“我父亲是资本家！”万波平刚说完这话，却又立即鸣叫屈起来：“哎！他算是什么资本家呀！用今天的话来说，他只是个收藏家。他收藏各种银元、纸币、刀币、各种古董古玩，还有各式各样的手枪——拿破仑时代的，沙皇时代的，北洋军阀时代的……”

“后来这些东西——？”

“全被我逃亡的母亲——臭，天啊！我不能再对她用母亲这两个字，这是对‘母亲’的亵渎！被她，是被逃亡的她，席卷一空。只留下这支勃朗宁，放在父亲枕下的勃朗宁——这是父亲当时万一遭到不测，留着准备自己自杀用的。没想到，万万没想到，竟会落到了最天才最天真的尼妮身上。”

他这些含血含泪的陈述，都是真话吗？还都是假话？还是真真假假各掺其半？

他是在披露过去的辛酸史呢？还是在编造一出人间从未演出过的戏剧？

相信呢？还是全不相信？还是从中探索到一些可供寻觅的蛛丝马迹？

侦察员的本领最主要的不就是观察、思索、辨别一切纷纭呈现的真象和假象？

做公安工作最可怕的是失去辨别力，只是依赖虚张声势的拍案恫吓：“你这是一派胡

言!”或是含糊不清地诱供:“嗯嗯,你作了初步交代,不过你还要作进一步交代!”

上官婕和上官好从来不采用这种手法。

事实,让事实来征服一切。

上官婕仍然用一种大姐姐似的柔和语气来和他谈话(虽然她并不比他大):

“尼妮,很有天才,很天真。你对她的评语或许是正确的。你听她向你读过她写的小说。我们也有幸读到过她发表的一篇处女作。写得有点儿荒诞,没想到她的遭遇似乎比小说更荒诞。”

上官好望着这位粗野得有些象被咬伤了野兽般的青年艺术家说:“是不是在你心中也有一部想写而没有写出来的小说?”

万波平痴痴呆呆,怔怔愕愕地抬起了头:

“我,你谈我?”

上官好真挚地启导:

“在你脑海中的人物,不是两个,而是三个。在尼妮饮恨而死的一刹那,不是两个,也是三个?”

万波平象受到股强电流的刺激,颤抖起来:

“第三个是谁?是谁?”

上官婕用压低的眉毛和压低的声音说:

“这正是我们要问你的!”

万波平慌乱地举起双手,象投降,也象想从天空中抓到什么可以上吊的绳索。他绝望地喊:

“我承认,我承认,是我杀害了她!是我,是我!”

上官婕微微摇头,再次按住他坐下:

“不,不要嚷嚷,不要这么大声嚷嚷,决不是嚷的音声越大,越能证明你是个杀人犯!”

在这萧瑟秋风不断从板壁的缝隙中吹进的时候,万波平却悸动得汗水沁沁。他咬着

自己的指甲,不停地自己问自己:“我是个杀人犯吗?我是个杀人犯?我是,我是,我是个杀人犯?”

上官好想努力使他平静,用极为平静的声音说:

“不,你不是。虽然你的手上,你的衣襟上染满死者的血,我们还认为不是你开的枪。不过,你是这件凶杀案的目击者,你知道是谁开的枪!”

万波平被这两位女刑警真切、信任的语调感动。他突然站起挺直身躯大喊:“是的,我知道是谁,是谁,是谁开的枪!不是我,不是尼妮,是……是……”

显然,这是个熟悉的常常呼叫的名字,但这个名字到了他的喉咙口,马上就在跳跃而出的时候,他却又把这名字咽了回去。他象挨了一枪似地摇摇晃晃地瘫痪下来:

“我不能说,不能说,起码现在不能说,今天不能说。我还要想想,好好想想。”

上官姐妹相互对看了一眼。在她俩交换的眼神中都示意:就这样吧?就先谈到这里吧?对一个神志极度紧张、混乱的人,逼迫和压迫,只会挤出太多的胡话和谎言。

她俩退出了这简陋的木板房,临别时都和这孤独孤僻的根雕艺术家握了握手。

谁知,这竟是和他的最后一次握手。

第二天,踏着晴和的天空下的泥泞再次走来的时候,万波平已经倒在他那被褥凌乱的窄床上死去了!他仰面朝天,凸凹不平的脸上,露出个嘲笑自己同时也在嘲笑世界的苦笑。

他的凌乱的黑发边有瓶冬眠灵,这种氯普马秦制成的药片,在瓶内已倒去大半——他“冬眠”了,但现在还只是秋天呀!

他的板床下有两张糖纸。这是包酒心巧克力的。唉!他在死去的最后一刹间,还想

品尝一下人世间的酒味和甜味吗？

又是一个悬案，又是一个谜。

是自杀？还是他杀？！

是他杀？还是自杀？！

尼妮——万波平；万波平——尼妮。

生者和死者都抬上灵车

已经临近退休年龄的法医方竺，在上官刑警姐妹的伴同下，来到万波平的尸体旁边。同来的还有方竺的女儿方苔。在所有深感悲痛的人们中，方苔当然是最为悲痛的。猝死了未婚夫是不是比猝死了已婚夫，更能使人肝胆碎裂？

走进这木板房，方苔是第一个扑倒在死者的身上。

她在嚎啕中，手触到死者黑发遮掩下的药瓶。她把瓶中残余的冬眠灵片，全都倾倒出来。她抓起一把就要吞服。看来她是真想殉情，真想和她死去的恋人同归于尽。幸好，药片被她的母亲一把夺了下来。

方苔跌滚到床脚下，蜷缩成一团，斯哑地哭泣。

她的母亲铁面无情地揭开了盖被，使已被另一位法医检验过的尸体又全部裸露出来。——他本来即将成为她的女婿，成为未来岁月，未来家庭中的活跃因素，但现在他却已经完全僵冷。

方竺不象她的女儿，面部表情那样丰富，那样善于变幻。她的脸，却象石雕和铁铸。是由于她和死人接触太多，而心肠渐渐变得冷酷？不，也许她冷酷的由来，要追溯到二十年前，追溯到她丈夫死去的那一天。

她丈夫本来是这洛开市市立医院的主治医师。因为他成功地做了一次疑难心脏手术而名扬天下。恰好，这个省刚上任的革委会

主任，因为乐极生悲，而心肌发生梗阻。发急电叫这位主治医师、心脏专家赶去医治；但刚下飞机，那位新贵就已经到马克思那里去报到。于是，他只好乘下一班飞机折回……

飞机飞回洛开市，方竺牵着五岁的方苔去机场迎接。所有的乘客都从机身门口的舷梯上走了下来。直到最后也没有他的丈夫提着药箱出现。

一位很秀丽很端庄的飞机女乘务员，现在习惯叫空中小姐，向方竺报告了一个不幸的消息：

“您的爱人在飞机上吞服过量的安眠药，已坐在机座上逝去！”

晴天霹雳，这是要比任何飞机起飞和降落的巨大声响，都要巨大得多的晴天霹雳！方竺要扑上飞机，去和丈夫的遗体拥抱，但被许多戴红袖标的人阻拦了。

她要求法医验尸，但没有一个法医告诉她验尸的结果。

直到火葬，直到火葬……

她只看到一缕黑烟，一缕黑烟……

黑烟中盘旋着一个巨大的不散的谜：是自杀？还是他杀？！

从这以后，她不再当护士，她去报考了法医学校。

她要从一切死者的身上，去发现一切死的秘密。

方竺现在站在万波平僵直的尸体边细细观测。她用她的手和他的手相握，但他的手指、手腕、肘臂都已经不能弯曲。他的姿势就象他的根雕，关节的部位突出而遒劲。他的嘴微微张开，似乎还有什么话，要想告诉世界，却似乎欲言又止。

刑警姐妹一面观察着尸体，一面细看着另位法医刚写就的《死亡鉴定书》。在死亡原因一项中填写着：“因服安眠药物中毒导致肺